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7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國麟議員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署理副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JP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彭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542/05-06(01)及CB(2)2563/05-06(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清單，載列包含禁用字眼的香煙產品註冊商標，並查明當中哪些商標在今年首5個月已繳交煙草稅，哪些商標在過去3年未有繳交煙草稅。

3. 委員同意，應把就不溯既往暨註釋的做法是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徵詢世衛意見的函件擬稿先送交委員置評，然後才發給世衛。

4. 委員進而同意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在2006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原因如下 ——

- (a) 當局在2006年6月26日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政府當局擬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中英文本。法案委員會並無時間審視該等修正案，亦將無法在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即2006年7月3日)前完成該項工作；
- (b) 當局在2006年6月23日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的修正案。該項修正案旨在落實當局提出的“不溯既往及註釋”做法，以容許現時包含誤導性字眼(例如“mild”及“light”)的煙草產品商標在載有註明的情況下繼續出現在其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鑒於該項擬議修訂極具爭議性，委員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及研究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法；及
- (c) 關於上文第4(b)段所提及的政府當局提出的“不溯既往及註釋”做法，法案委員會希望就該做法是否符合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規定，徵詢世衛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3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匯報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的意見。

II. 下次會議日期

- 5.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1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47	主席	序言	
000548 – 000729	張宇人議員 主席 秘書	應把就條例草案第11條制訂“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是否符合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稱“《控煙框架公約》”)第11條的規定尋求世衛澄清的函件擬稿先送交委員置評，然後才發給世衛	✓ (秘書擬備 函件擬稿)
000730 – 001719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方剛議員	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在條例草案第11條中加入“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以及加入新訂附表5A，使獲豁免的牌子可豁免受《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0(3)條的規限 (立法會CB(2)2542/05-06(01)號文件) 新訂附表5A第2條——對在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的若干商標及商業名稱的豁免	
001720 – 001842	郭家麒議員 主席	為查詢就條例草案第11條制訂“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是否符合《控煙框架公約》第11條的規定向世衛發出的函件	
001843 – 002030	政府當局	新訂附表5A第3條——對在指明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上展示的若干商標及商業名稱的豁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31 – 003036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鄭經翰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方剛議員	<p>新訂附表5A第4條 —— 就註冊商標指明的規定</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清單，載列包含禁用字眼的香煙註冊商標，以及查明當中哪些商標在今年首5個月已繳交煙草稅，哪些商標在過去3年未有繳交煙草稅</p> <p>不宜使“不溯既往”條文具追溯效力的理由</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03037 – 005501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張宇人議員 主席	<p>知識產權署自2006年3月3日起拒絕有關包含受禁字眼的煙草產品商標註冊申請的法律效力問題</p> <p>表示關注不溯既往的做法會把包含禁用字眼而從未被其擁有人在香港真正地使用的現有註冊煙草牌子名稱變為有價商品，因為擁有人可在條例草案制定後把該等牌子名稱售予他人以用於煙草產品</p> <p>知識產權署就撤銷商標註冊所採用的機制</p>	
005502 – 010825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促請政府當局撤回就條例草案第11條制訂“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的建議	
010826 – 011221	方剛議員	註冊煙草牌子名稱如在條例草案制定前連續3年未有被其擁有人在香港真正地使用，在條例草案制定後便不應獲豁免受第10(3)條的規限	
011222 – 011724	張宇人議員 主席	自由黨反對在2006年8月2日的立法會特別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	
011725 – 012129	郭家麒議員	重申他反對採用容許包含禁用字眼的現有煙草牌子名稱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繼續使用的“不溯既往”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30 – 012545	政府當局	世衛《控煙框架公約》並無完全禁止在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light”及“mild”等字眼。各會員國可按照其國內法及當地情況，自行制訂最有效的方法，以避免公眾誤以為封包或零售盛器上載有該等字眼的煙草產品對健康的害處較其他煙草產品少	
012546 – 013315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暫時剔除條例草案第11條的擬議修正案，以便條例草案可在2006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013316 – 013619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贊成註冊煙草牌子名稱如在條例草案制定前連續3年未有被其擁有人在香港真正地使用，在條例草案制定後便不應獲豁免受第10(3)條的規限	
013620 – 014304	主席及委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	
014305 – 014559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知識產權署拒絕商標註冊申請的權力	
014600 – 015035	鄭經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重申關注不溯既往的做法會把包含禁用字眼而從未被其擁有人在香港真正地使用的現有註冊煙草牌子名稱變為有價商品，因為擁有人可在條例草案制定後把該等牌子名稱售予他人以用於煙草產品	
015036 – 015629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建議剔除條例草案第11條，以便條例草案可在2006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015630 – 015930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建議在2006年10月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讓委員有更多時間審議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31 – 021229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就條例草案第11條制訂擬議的“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的理據	
021230 – 021740	張宇人議員	表示關注是否有需要徵詢世衛對就條例草案第11條制訂擬議的“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是否符合《控煙框架公約》的意見	
021741 – 02213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李華明議員 張宇人議員 郭家麒議員	<p>同意在2006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讓委員有更多時間審視所有修正案；考慮具爭議性的“不溯既往及註釋”做法和研究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法；以及就上述做法徵詢世衛的意見</p> <p>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3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匯報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的意見</p>	<p>✓ (秘書擬備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1日